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创投”）出具的《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中新创投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中新创投未减持股份。现将中新创投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以下简称“减持计划”），中新创投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 19,650,000 股股份（约占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2%），其中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减持股份实施进展

（一）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新创投减持公司股票计划时间已过半，中新创投尚未实施减持计划，仍持有公司股份 64,675,9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新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64,675,937	6.58%	64,675,937	6.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675,937	6.58%	64,675,937	6.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减持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数量增加，因此本次减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本公告披露时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中新创投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2、中新创投股份减持计划系中新创投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中新创投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4、中新创投减持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由于中新创投自身资金安排等因素变化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中新创投可能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5、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中新创投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中新创投未做出最低减持价格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四、备查文件

1、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